证券代码: 874484 证券简称: 中裕铁信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9 月 12 日
-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志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2,323,74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 列席7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中华支行申请办理 保函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中华支行申请(信贷品种)保函业务 人民币 14,700 万元,用途及期限以每次办理业务的申请、协议和贵行审批条件 为准。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贵行申请的保函业务按银行相关制度规定缴存保证 金,敞口部分采用信用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李志安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 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提款、用款、转账、开立信用证、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 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从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 323, 7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中华支行申请办理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万元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中华支行申请(信贷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币种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分次支用),期限一年(以银行办理业务为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其中 7,000 万元由本公司工业用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其余 13,000 万元采用信用方式办理。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李志安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提款、用款、转帐、开立信用证、登记、备案和资料

提供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从2025年8月2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323,7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